

##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仪征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000.00万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2025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700.00万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2025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300.00万人民币的大额存单；2026年1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金额为7,400.00万人民币

币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24,400.00 万元，实际收益 1663704.89 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1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9/2	2026/3/1	1.2%~1.73%	4,000.00	341260.2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5/9/3	2026/3/3	1.28%~2.0%	10,700.00	998577.5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浦发支行	大额存单	2,300.00	2025/9/5	2026/3/5	1.1%	2,300.00	126500.00
4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6/1/6	2026/3/6	1.0%~1.65%	7,400.00	197367.12

合计	24,400.00	-	-	-	24,400.00	1663704.89
----	-----------	---	---	---	-----------	------------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